遵化市乡镇卫生院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乡镇卫生院职责

根据《遵化市卫生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通知》，乡镇卫生院主要职责是：

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，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疗卫生工作。提供基本医疗服务，开展农村常见病、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。开展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的疫情监测、报告、防治工作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，开展健康教育，做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精神卫生的干预防治工作。落实国家和省免疫规划的政策措施，开展孕产妇、儿童、老人的保健工作。协助开展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，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告。开展康复治疗、康复训练，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。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。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。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。乡镇中心卫生院除履行乡镇卫生院职责外，要协助做好对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
二、乡镇卫生院决算单位构成

遵化市卫生院决算包括：(遵化市遵化镇卫生院、华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、西留村乡卫生院、崔家庄乡卫生院、堡子店镇中心卫生院、西下营乡卫生院、堡子店镇中心卫生院分院、汤泉乡卫生院、兴旺寨乡卫生院、兴旺寨乡卫生院分院、马兰峪中心卫生院、东陵乡卫生院、平安城镇中心卫生院、东新庄镇中心卫生院、东新庄镇卫生院分院、刘备寨乡卫生院、新店子镇中心卫生院、团瓢庄乡卫生院、团瓢庄乡卫生院分院、党峪镇中心卫生院、地北头镇卫生院、地北头镇卫生院分院、娘娘庄乡卫生院、东旧寨镇中心卫生院、铁厂镇卫生院、苏家洼镇卫生院、苏家洼镇卫生院分院、西三里乡卫生院、侯家寨乡卫生院、建明镇长中心卫生院、建明镇中心卫生院分院、小厂乡卫生院、小厂乡卫生院分院、石门镇中心卫生院、石门镇中心卫生院分院)

第二部分遵化市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遵化市乡镇卫生院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4602.01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032.39 万元，下降30.63%；2017年支出 4602.01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032.39 万元，下降30.63%。原因是：因财务软件更换，2017年收入中未包含公共卫生项目资金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4602.0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047.85 万元；事业收入2416.79万元；经营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137.37 万元。（事业收入包括医疗收入、药品收入、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、疫苗收入）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共支出4602.0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031.47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.38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439.29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.87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47.8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896.64万元的 52.55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96.6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47.8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896.64 万元的 52.55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6.6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0万元的 0 %，比上年同期0万元下降0万元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0万元；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0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接待人次0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。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没有预算绩效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9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